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8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鴻茂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2271號、第2227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審易字第280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壹、主刑部分：

陳鴻茂犯下列各罪：

- 一、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二、犯轉讓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三、上開一至二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貳、沒收部分：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含無法析離之外包裝袋共參只）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陳鴻茂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字卷第49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 (一)核被告陳鴻茂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同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

(二)被告上開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之減刑說明：

01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
02 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
03 查，被告就此部分犯行已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自
04 白在卷（見偵字第22272號卷第75頁，本院審易字卷第49
05 頁），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6 2、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
07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
08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經本院函詢
09 承辦分局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之結果，該分局函
10 覆以：「被告陳鴻茂筆錄內雖供稱向上游許富凱購買愷他
11 命，惟無通訊內容佐證，且本分局依被告陳鴻茂警詢筆錄
12 及許富凱與被告陳鴻茂見面監視器畫面等證據，於114年8
13 月11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未果，故本案無法
14 查獲其他正犯、共犯。」，此有上開分局民國115年3月31
15 日新北警店刑字第1144159617號函暨其檢附之職務報告、
16 搜索票裁定結果影本、上開分局115年5月5日新北警店刑
17 字第1153996025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審易字卷第87至91
18 頁、第95頁）。是被告上開所為，當無前揭規定之適用，
19 併此敘明。

2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防制毒品危害
21 之禁令，而無故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助長毒品流通，另轉
22 讓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與他人，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對社會秩
23 序產生不良影響，應予非難；參以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24 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在做冷氣，月收入新臺
25 幣4萬3,000元，未婚，無扶養對象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
26 本院審易字卷第50頁）暨其持有、轉讓毒品之種類及數量、
27 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28 示之刑，暨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9 準，以示懲儆。

30 三、沒收部分：

31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驗結果均檢出含有第二級

毒品大麻成分（詳見附表上開編號），係被告本案持有第二級毒品遭查獲之物。又盛裝前揭毒品之外包裝袋共3只與該毒品難以完全析離，皆應一體視為毒品，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沒收銷燬。至因取樣供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因鑑驗用罄而滅失，自毋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二)至扣案如附表編號5、6所示之物，被告否認係其所有（見偵字第22271號卷第16、88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本案持有第二級毒品遭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另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卷內並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本次轉讓犯行剩餘之毒品；編號2、4、7、8所示之物，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相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廖維中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彥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 官 葉詩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琛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	檢驗結果	鑑定報告暨其出處	備註
1	大麻3包	陳鴻茂就扣押物品目錄表拒簽（見偵字第22271號卷第25頁）；於偵	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總淨重3.9607公克，取樣0.0171公	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一)（見偵字第22271號卷第209頁）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字第22271號卷第25頁）。

		查中始承認係其所有等語（見同上卷第148頁）	克，驗餘總淨重3.9436公克）		(2)扣案物照片黏貼紀錄表（見偵字第22271號卷第45至67頁）。
2	BIG BOSS咖啡包2個（內有卡西酮殘渣）	陳鴻茂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同上	同上
3	愷他命殘渣袋1個	----- （拒簽）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同上	同上
4	磅秤2個		-----		同上
5	大麻吸食器2個（內有大麻殘渣）		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二)（見偵字第22271號卷第211頁）	同上
6	大麻研磨器2個（內有大麻殘渣）		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同上	同上
7	分裝袋51個		-----		同上
8	廠牌型號IPHONE XS MAX 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陳鴻茂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字第22271號卷第25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2271號

114年度偵字第22272號

被 告 陳鴻茂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鴻茂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5日徒刑執行完畢後之某日，在臺北市信義區之夜店，以新臺幣5,000元之代價，向不詳成年人購入第二級毒品大麻5包而持有之。嗣警方於114年6月9日9時15分許，持搜索票至陳鴻茂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號2樓之住處搜索，在其睡覺之隔壁房間內扣得剩餘之第二級毒品大麻3包（驗後

淨重共3.9436公克)。

二、陳宏茂明知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第三級毒品，不得轉讓，竟仍基於轉讓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犯意，於114年4月6日，與女友周宛柔至新北市○○區○○○00○0號「大樹下汽車旅館」過夜時，將摻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香菸無償轉讓予周宛柔施用。

三、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一	被告陳鴻茂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1) 被告於警詢、內勤偵訊中，否認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3包，但於114年9月4日偵訊中改口承認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3包。 (2) 被告於警詢、內勤偵訊中，承認轉讓K菸予周宛柔，供稱：周宛柔是我女朋友，所以我不會跟她收錢等語。但於114年9月4日偵訊中改口否認，辯稱：周宛柔和我去「大樹下汽車旅館」前，有請我向「許富凱」買K他命，我們集資購買。我不承認轉讓，我不是直接拿K菸給她用，我放在汽車

		旅館房間桌上，她自己拿去用的等語。 (3) 另具狀辯稱：我沒有販賣，我只是和女友合資購買。
二	證人周宛柔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	(1) 指證其於「大樹下汽車旅館」房間內施用之愷他命香菸，為被告無償轉讓而來。 (2) 證稱：K菸、咖啡包是陳鴻茂自己買的，他沒跟我收錢，我不知道他跟誰買的等語，故否認與被告合資購買一事。
三	證人周宛柔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309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驗尿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09號）各1份	證人周宛柔於114年4月7日，至警局採取尿液送驗後，結果呈現NORKETAMINE（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四	搜索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現場照片、扣案大麻照片共23張	警方持搜索票至被告上址住處搜索，在被告睡覺之隔壁房間扣得第二級毒品大麻3包之事實。
五	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	扣案大麻3包經送驗後，均

01

	鑑定書1份	檢出大麻成分之事實。
六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316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16號）各1份	被告之尿液送驗後，呈現大麻陰性反應。

02 二、核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3 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於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毒
 04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轉讓第三級毒品罪嫌。被告所犯
 05 2罪間，犯意有別，行為不同，請予分論併罰。扣案第二級
 06 毒品大麻3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07 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2 檢 察 官 廖 維 中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15 書 記 官 溫 昌 穆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18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9 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1 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02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
08 定之。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0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